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16APEC SOM3 商務移動人士小組 (BMG)系列相關會議

2016 APEC SOM3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Series Meetings

服務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姓名職稱：陳秘書紋美

派赴國家：秘魯

會議期間：10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2 日

目次

一.摘要.....	3
二.目的.....	4
三.過程.....	5
四.心得與建議.....	11
附錄-會議議程資料	

一.摘要

本(2016)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係於輪值主辦國秘魯利馬舉行。本項會議屬 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項下之「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BMG)，由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就如何促進經濟體間商務人士移動便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合作，其最重要成果為推廣亞太商務人士旅行卡(ABTC)以便利持卡人於經濟體間免申請額外簽證通行。本年本項會議除續就亞太商旅卡之推動、強化及運行實務等議題討論，亦進行其他便利商務人士移動多元提案討論；另商務人士跨國境移動涉及各經濟體邊境安全管理層面，亦為 BMG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



二.目的

為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及合作，亞太經濟合作(APEC)論壇於民國 78 年(1989)創立，我國於民國 80 年(1991)加入，至今 APEC 有 21 經濟體，經濟體貿易量約占全球 47%，APEC 為論壇平台模式，提供各經濟體平等對話平台，運作模式為尊重各經濟體自主空間，對會議決議採取共識決並尊重經濟體自主約束。

APEC 每年依層級召開一次非正式領袖會議、一次部長級會議及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以決定 APEC 進程及經濟合作方向；另 APEC 項下設立三個主要委員會：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預算暨行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下各設立數個工作小組於資深官員會議時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本次參與之會議即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項下之商務移動人士小組(BMG)。

我國係 APEC 正式會員，透過 APEC 創立意旨及平等平台，可增進與其他經濟體之間交流，並可於國際經濟合作平台上表達我國意見。鑒於我國貿易量居全球前二十大經濟體之列，商務人士入出國境頻繁，商務人士移動議題對我國至為重要，且全球商務競爭激烈，促進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對我國保持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性不可小覷。

從成果論，我國積極參與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中之商務移動人士小組，繼於民國 90 年(2001)加入合作發行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以提高商務人士移動便捷性，並於民國 104 年(2015)配合 APEC 經濟體決議將 ABTC 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我國 105 年(2016)亦推動電子簽證，呼應商務人士便捷移動之意旨。我國當持續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並藉小組會議討論發卡及持卡人實務問題，與其他經濟體續為營造友善商務貿易空間交流合作。另諸如商務人士跨境移動涉及國境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亦可藉由參與會議維持各經濟體溝通及意見交換。

三.過程

2016年8月15日

強化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泰國簡報:ABTC 卡適用之簽證法規及待遇
3	加拿大簡報:APEC 網站「經常被問問題」(FAQs)之更新措施
4	線上申請系統工作小組報告
5	「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

1. 泰國就經濟體間對 ABTC 卡適用之簽證法規及待遇透過問卷簡報調查結果，其中我國、新加坡、香港、泰國及南韓對 ABTC 持卡人禮遇程度高於其他經濟體，且允許持卡人以「觀光」事由入境；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因單一簽證政策(one visa policy)，於 ABTC 卡審查期間，倘申請人同時申請其他事由簽證，將註銷其 ABTC 卡之申請。上述結果顯示各經濟體對 ABTC 卡適用之簽證法規、禮遇及效期不同，容易造成持卡人誤解，並已出現持有效 ABTC 卡遭拒入境之案例，加拿大則強調將於 ABTC 卡官網「常見問題」(FAQs)詳細說明此節；另主席強調 ABTC 卡申請數量每年增加，惟部分經濟體卻因案件增加延長審查時間，為保障申請人權益，請經濟體務必配合縮短審查時間。
2. 為增加 ABTC 卡申請人便捷及多元申請管道，BMG 工作小組現正研議如何建立各經濟體通用之線上申請系統(Online Lodgement)，並能與現行 ABTC 卡審查系統結合，另亦討論設立資料格式標準化，以便以自設線上申請系統之經濟體能與審查系統連結使用。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主要由泰國報告現正架設中的線上申請系統與澳洲研商資料標準化，其將俟系統開發完成後，將成果分享予各經濟體。
3. 澳洲積極鼓勵各經濟體加入「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主要用以預警提示特定旅客入出經濟體邊境情形，藉以加強邊境安全管理)，目前與我國、香港及馬來西亞已進入洽談階段，另秘魯則表示，由於技術問題短期內不考慮參與。



泰國代表 PRATIT SANTIPRABHOB 博士，刻正研發提供各經濟體通用之 ABTC 線上申請系統。

2016 年 8 月 16 日

雙邊會談

與澳洲雙邊會談

APEC 會議 BMG 工作小組主要由澳洲倡議，澳洲並長期擔任 BMG 主席，對協商各經濟體具相當影響力，我國例行與澳洲於 SOM 會議期間舉辦 BMG 議題雙邊會談，提供澳方我國於 ABTC 卡及 BMG 相關議題建議，本次會議雙方交換意見如下：

1. 我方表示將持續積極參與 ABTC 計畫並配合辦理相關改進事宜；另說明我國自 105 年 1 月啟用電子簽證，大幅提升各國商務人士來臺之便捷性。
2. 由於部分經濟體核發 ABTC 卡之效期不一致，實務上已出現持卡人持有效之 ABTC 卡遭拒入境情形，建議澳方提請各經濟體務必保持效期一致性，獲澳方正面肯定我方意見，擬續與部分經濟體溝通要求遵守 ABTC 卡審查原則。
3. 另我方表示部分經濟體 ABTC 卡審核作業時間過長，目前實務案例亦有經濟體（如越南）對我部分申請案審核已近一年未核復，澳方表示目前越南為 ABTC 卡預審時間最久之經濟體，其他經濟體亦對此議題表達關切，將持續關注並與越南溝通。

4. 我方贊同澳方全面線上申請 ABTC 卡之提議，並希望澳方在後續技術發展及其與泰國合作研究後，與我方交流技術及發展經驗，澳方表示感謝我方支持並將於有明確成果後與各經濟體分享。
5. 澳方對我方詢問有關雙重國籍人士可否申請 2 張 ABTC 卡部分，復告由於澳洲為單一簽證政策(one visa policy)，原則上不同意雙重國籍人士申請 2 張 ABTC 卡，另倘同一人持 2 張 ABTC 卡入出境不同經濟體，恐造成經濟體間查詢申請人入出境資料時出現斷層，無法掌握實際入出境情形。
6. 澳方相當鼓勵我國加入「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移民署陳組長素權表示，該系統目前已進行技術面之評估階段，澳方復告樂意提供澳洲國境查核及護照核發單位間之合作模式供參。



我國代表與澳洲雙邊會談:移民署陳組長素權、澳洲移民暨國境安全主任(本次會議主席)MALCOLM MCALLISTER 及陳秘書紋美(從右至左)

2016年8月17日

強化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澳大利亞報告: ABTC 系統建議改進項目
3	ABTC 便利度:各經濟體交換意見
4	線上申請系統可行性研究報告
5	各經濟體簽證法規及生物特徵採集研究報告

1. 澳洲就 ABTC 卡建議改進項目進行報告：包括(一)在 ABTC 卡即將到期前主動提醒持卡人申辦新卡(如印尼及秘魯在 ABTC 卡到期前 3 至 6 個月主動提醒)；(二)提供申請人自由選擇主要國家申請預審(如智利同意申請人自由選擇要申請預審之國家、新加坡核發申請人 2 張相同卡號之 ABTC 卡，其中先核發申請人首要旅行國家之 ABTC 卡，俟所有經濟體審查通過後，再核發 1 張)；我方發言表示目前亦採取彈性作法，以協助申請人於預定行程出發前順利取得 ABTC 卡為優先；(三)加強境管人員線上查核訓練。
2. 澳洲就 ABTC 卡技術面部分提出 2 項建議：(一)無卡化(card-less)-將 ABTC 卡持卡人資料存入 e-passport 取代現今發卡模式，並納入生物特徵採擷，提高安全性，惟所需經費預估甚高，紐西蘭及泰國對納入生物特徵採擷提高安全性表示支持；(二)成立顧客服務中心:中國大陸表示由於各經濟體語言不同及時差，建議加強 ABTC 網頁 FAQ 說明即可，另泰國建議於 ABTC 網頁增列 Email 服務供申請人提問。
3. 泰國表示即將完成其線上申請系統，俟系統建置完成，將與各經濟體分享成果，並提供各經濟體線上申請資訊及操作模式。



2016 年 8 月 18 日

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大會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2016 移動商務人士工作小組優先目標
3	美國簡報: 旅遊便捷化倡議委員會(TFI-SC)
4	泰國簡報: 「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
5	各經濟體報告
6	ABTC 計畫管理協助小組報告
7	APEC 秘書處報告
8	主席閉會總結

1. 倡議「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2016 年重要目標:(1)加強會員體區域間之商務便捷服務，並擴增使用 e-gate、e-visa 等相關技術；(2)檢視及強化 ABTC 發展計畫及審核程序；(3)推動 ABTC 線上申請系統(Online Lodgement)；(4)持續強化區域移動預警系統(RMAS)及提供會員體旅行文件即時查證服務等。

2. 旅遊便捷化倡議委員會(TFI-SC):由美國代表報告有關使用護照自動查驗機(kiosk)及 e-gate 等以疏解龐大轉機人潮、透過生物特徵採擷有效降低旅客填寫相關表格之使用量等建議，提供 BMG 大會經濟體參考，另泰國就境內 6 個機場執行「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進行經驗分享。
3. 澳洲就強化 ABTC 工作小組會議成果、紐西蘭就 RMAS 會議結果、加拿大就更新「經常被詢問問題」(FAQs)網頁(包括提醒申請人並非所經濟體核發 5 年效期等)、泰國就各經濟體對 ABTC 卡之待遇及認定調查結果分別提出報告；各經濟體對泰國之研究報告結果列入未來 ABTC 改進方向均無異議，主席初步決議請各經濟體限時內向泰國提交(如越南)或更新已提交資訊，以便泰方完成研究報告。
4. 各過渡經濟體及經濟體提供近況報告，其中我方表示 2016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 ABTC 發卡量持續成長，並肯定 ABTC 計畫提升經濟體之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度，另我國本年實施之電子簽證服務亦大幅增進各國商務人士來臺之便利性。另有關國境管理部分，我國自 2015 年起於機場及港口全面實施外來人士生物特徵採擷，並將續就開放 ABTC 持卡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可行性研究。
5. 紐西蘭提議強化 ABTC 卡之安全性，如澳洲以 ABTC 卡代替護照，未來可配合生物特徵採集全面強化 ABTC 卡之功能及國境安全，主席裁示生物特徵採集未來可納入線上申請系統中。
6. 主席強調 ABTC 卡申請案件逐年增加，惟部分經濟體卻因案件增加而拉長審核時間，應研議如何有效改進，另有關建立 ABTC 線上申請系統案，各經濟體均同意為首要推行目標，主席表示將俟系統開發完成後，設定實施線上申請系統時程。

四.心得與建議

- (一) 我國為 APEC 正式會員，APEC 會議向以共識決促成各會員經濟體意見一致，始能達成決議，該決議並無強制性，端靠各經濟體自主約束並執行，對我國於國際場域中發表意見及維持自主性有高度效益，我國應持續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透過國際會議場合與各經濟體加強互動，深耕友誼，以增加我國與其他經濟體之合作機會。
- (二) 有關 BMG 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商務人士跨界移動之相關議題，其中各經濟體除積極推動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外，亦同時強化邊境安全管理，如建立**生物特徵採集系統**。另參與 BMG 工作小組會議除可獲取各經濟體旅行證件發行、考量層面、邊境管理等資訊，並可瞭解各經濟體未來政策及最新研究報告，對我國政策研擬及國際合作甚有助益。
- (三) 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持續為 BMG 工作小組重點工作：ABTC 計畫向受倡議國澳洲重視，且為本次會議之重點議題，澳洲對我國 ABTC 卡審核效率及配合度給予高度肯定，我國宜持續積極參與 BMG 相關計畫及技術研討會議，深化我國在該議題上之參與，俾加強與各經濟體之互動。
- (四) 另建議除定期參與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外，可增加參與本會議外各計畫小組舉辦之工作研討會，如泰國與澳洲共同研發 ABTC 線上申請系統會議等，有利瞭解線上系統建立技術及考量層面，並可提升我國在 BMG 工作小組之重要性。另本次會議大部分經濟體及過渡經濟體對我國立場均相當友善並主動與我方交換意見，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智利、秘魯、日本、南韓、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尼等，另中國大陸及香港代表則不主動與我方接觸。